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完成內部監控檢討

謹此提述(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ii)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徹底檢討及提出建議，從而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13、3.08、3.16、13.04條及附錄十六之規定以及管理和避免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檢討之調查結果(「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徹底檢討及提出建議(「建議」)；(ii)本公司已於該聲明日期起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載有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書面報告；及(iii)本公司將於其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全面實施建議之書面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已就該公告所披露之四項調查結果進行後續檢討，並確認上述調查結果並無重大錯誤或不規範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全面實施建議，而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示，向上市科提供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公司全面實施建議之書面報告。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上市委員會之所有指示均已獲到遵守。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